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刪除股份標記

茲提述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批准，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告後，本公司謹此提醒投資者，自2023年4月19日起，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將不再加上標記「B」。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姜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2023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李莉女士及陳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先生、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